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04號

原告 林梨華

被告 黃悠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(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2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600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被告因擔任互助會會首，積欠原告會款，經雙方於113年4月20日協商，被告簽立兩張切結書同意給付7萬元、72,600元，並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2張交付原告。詎被告屆期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提示本票未兌現，依本票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票款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切結書、本票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本票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汪郁榮
11

附件(本票)					
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本票號碼	到期日	發票人
1	113年4月22日	7萬元	77204	(未載)	黃悠悠
2	113年4月22日	72,600元	77203	(未載)	黃悠悠